

合同编号：2026-HT-0002

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隆福医院

供货方（乙方）：中恒泰尚世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隆福医院

采购方：北京市隆福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18号

邮编：

电话：010-87947386

供货方：中恒泰尚世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23号3层302号

邮编：

电话：159012562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0686-2511QI073746Z/01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购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注册证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血培养仪)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碧迪公司	马里兰州斯帕克斯市/美国	碧迪	BACTEC FX	1	
2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日本/日本	奥林巴斯	CV-290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大生化)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迈瑞	BS-2800M	1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免一体机)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品峰(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品峰	KunLun c2800	1	
5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翔宇	XY-K-GR-AI	1	
6	红光治疗仪	红光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翔宇	XY-K-HG-V	1	
7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器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华伟	HW-4001B	1	
8	麻醉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上海德尔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德尔格	Vista 120	1	
9	麻醉机	麻醉机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科曼	X5A	1	
10	床旁训练康复踏车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泽普	ZEPU-K2000E	1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4223500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制造商企业标准。

3.8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对于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全新货物（3个月内生产，进口产品6个月内生产），并提供生产日期证明。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 履约保函提供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该保函需符合甲方认可的格式标准,且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足额偿付能力。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6.2.2 发票提供

乙方应于向甲方提交本条款6.2.1所述履约保函原件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等额合法发票;发票类型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应与本合同附件清单中的设备 / 服务内容完全对应。若乙方未在前述 3 日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后续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补齐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2.3 全款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原件,且核查确认该保函及乙方按本条款6.2.2要求提交的发票均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4223500元)。

6.2.4. 全部设备(见附件清单)安装完成、培训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向乙方退回合同总额 10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1)设备验收单;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银行质量保函原件(该保函有效期需覆盖6.2.5规定的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

6.2.5. 验收合格后 12个月,如乙方交付的设备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将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的原件退还给乙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电汇

6.3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中恒泰尚世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37 3600 0000 4353

七、验收：

7.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12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义务或培训未达到双方确认的标准导致甲方操作人员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72小时后乙方备用设备或配件调试完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若投标产品须进行强检，投标人应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原件备查）。

8.3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延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

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若甲方逾期付款是因乙方未履行义务（如未开具合格发票、设备未验收合格）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超过30日的；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履行的；。
- (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欺诈手段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 (5) 乙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举但实质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且已给甲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合同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能生效，任何口头约定或单方通知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

二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注册证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血培养仪)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BACTEC FX	1	台
2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1	台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大生化)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800M	1	台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免一体机)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KunLun c2800	1	台
5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XY-K-GR-AI	1	台
6	红光治疗仪	红光治疗仪	XY-K-HG-V	1	台

7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器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W-4001B	1	台
8	麻醉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Vista 120	1	台
9	麻醉机	麻醉机	X5A	1	台
10	床旁训练康复踏车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E	1	台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们深刻理解医疗器械对于医疗机构日常运作和病人治疗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日常维护、修理和软件更新。并承诺产品主机提供叁年质保。

首先，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的售后团队都是经过严格培训和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诊断问题并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其次，我们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平台，用于接收和跟进客户的服务需求。我们还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即使面对复杂和突发的故障，也能迅速进行替换和维修，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最后，我们还提供定期的设备检查和维护服务。这些服务旨在预防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响应及处理周期

在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我们承诺在4小时内完成初步的问题诊断。这一过程包括与客户沟通，了解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初步判断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如果需要现场服务，我们保证在2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将缩短到2小时内。我们有一个严格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用于监控整个响应和处理周期，确保每一步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分为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

远程服务主要通过电话、视频通话或专用的在线支持平台进行。这些方式适

用于问题较为简单或者可以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情况。

现场服务则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和日常维护。所有的现场服务都由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的技术人员执行。

无论是远程服务还是现场服务，我们都使用标准化的问题诊断和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为了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服务，我们在全国内设有XX 个售后服务网点。这些网点都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和专业的技术人员。除了位于主要大城市的服务中心，我们还在一些区域医疗中心设有服务网点，确保即使在偏远地区，客户也能获得及时和高质量的服务。

5. 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及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我们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培训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用户对设备的熟悉度和操作能力，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以及提升用户在面对问题时的自主解决能力。我们的培训人员都是经过严格筛选和培训的专业人士，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设备类型进行定制，以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些方案和措施都是经过科学的分析和逻辑推理构建的，以提供最高效、最可靠的服务支持。

中恒泰尚世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注册证品名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血培养仪)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碧迪公司	马兰州斯帕克斯市/美国	/	/	碧迪	BACTEC FX	471000	1	471000
2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日本/日本	/	/	奥林巴斯	CV-290	1998000	1	199800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大生化)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迈瑞	BS-2800M	800000	1	800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免一体机)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品峰(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MA26C5TY8A	小型	品峰	KunLun c2800	350000	1	350000
5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527747401208	中型	翔宇	XY-K-GR-AI	95000	1	95000
6	红光治疗仪	红光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527747401208	中型	翔宇	XY-K-HG-V	23000	1	23000
7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115980335271	小型	华伟	HW-4001B	39000	1	39000

	仪器										
8	麻醉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上海德尔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284767U	中型	德尔格	Vista 120	157000	1	157000
9	麻醉机	麻醉机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38806174Y	大型	科曼	X5A	216000	1	216000
10	床旁训练康复踏车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78508512479X6	小型	泽普	ZEPU-K2000 E	74500	1	74500
人民币(大写):									总价(元)	4223500	

甲方：北京市隆福医院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7947386

乙方：中恒泰尚世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5901256236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6日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6日